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网上选课行为，提高选课效率，根据《北京邮电大学学籍管理规定》和《北京邮电大学选课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邮电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。

第三条 选课是指学生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，在规定的范围内选择课程的行为。

第四条 选课工作由学校教务处统一组织，各院系配合实施。

第五条 选课工作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六条 选课工作应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七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，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进行实名注册，注册成功后方可进行选课。

第八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第九条 选修人数低于 20 人的课程，原则上不予开设。

第十条 选课工作结束后，学校将对选课情况进行统计和公示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。

退选课,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定位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(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)



2、选择“数字化校园平台”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中心



5、点击进入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